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4號

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被告 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

被告 張傑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地址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○○號11樓，而被告何采容係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5樓之8、被告張傑盛則係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(限閱卷)，是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應可確定；其次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而為本件請求，而其所主張侵權行為地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房(觀音廠)等情，業據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記載綦詳(卷第10頁)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

01 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灣桃園地
02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；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陳亭諭